

泉台管〔2023〕53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《泉州台商投资区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》的批复

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泉州台商投资区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的请示》（泉台管农环〔2023〕130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泉州台商投资区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》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洛阳江台商区段、黄塘溪台商区段、百崎湖河道、月亮湖河道等4条河流岸线功能区划定。根据河道岸线的自然属性、经济社会功能属性及保护和利用要求，将各河道功能区

划分为不同定位的区段：

（一）洛阳江台商区段岸线功能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、岸线开发利用区 2 个类型区段。其中，左岸岸线保护区为福厦高速公路桥上游 2000m 至福厦高速公路桥上游 1000m、福厦高速公路桥上游 1000m 至福厦高速公路桥下游 1000m、福厦高速公路桥下游 1000m 至洛阳桥闸；左岸岸线开发利用区为福滨街路桥至福厦高速公路桥上游 3000m、福厦高速公路桥上游 3000m 至福厦高速公路桥上游 2000m。

（二）黄塘溪台商区段岸线功能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、岸线控制利用区 2 个类型区段。其中，左岸岸线保护区为洛阳江汇合口上游 1500m 至洛阳江汇合口；右岸岸线保护区为福厦高速公路桥下游 1000m 至洛阳江汇合口；左岸岸线控制利用区为埔兜桥至洛阳江汇合口上游 1500m。

（三）百崎湖岸线功能区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1 个类型，范围由南北大道锦溪小区处公路桥至五一水闸上游 150m。

（四）月亮湖岸线功能区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1 个类型，范围由世茂天琴湾至七一水闸上游 200m。

二、请你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认真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好规划实施的相关措施，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和分区用途管控，确保流域水安全。

三、已划定的功能分区规划按照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、经济

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分别划分为岸线保护区、岸线控制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等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。不得擅自调整。确需调整的，征求市水利局意见后，由区管委会批复实施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8月16日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16日印发
